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部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总部已于近期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同步变更。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
邮政编码:528401
联系电话:0760-85115672
传真:0760-85116269
电子信箱:rfgf@rfcabl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9月经营数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9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44,832.4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4.40%。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08,257.7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6.22%。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5-04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9月		2024年9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525	4255	495	4247	6.06	0.19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64	3765	488	3807	-4.92	-1.10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初步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1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3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16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同意公司聘任陈蓉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1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同意公司聘任陈蓉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

陈蓉蓉,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2014年10月至今在公司内审部任职,现职务为内审专员。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1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南粤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1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恒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59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00.00		47,716.85
	比上年同期增长	23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00.00		37,228.03
	比上年同期增长	31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7		0.266

注:以上业绩预告为公司基于追溯调整2024 年1-9月相关数据所进行的预计。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重述。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58,300.00万元,同比增加约231.75%,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价格回落,火电业务成本降低,公司控股及参股火电公司盈利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公司2025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请以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60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完成发电量144.61亿千瓦时,同比降低3.04%,完成上网电量133.67亿千瓦时,同比降低3.16%。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390.34亿千瓦时,同比降低3.43%,累计完成上网电量362.03亿千瓦时,同比降低3.39%。

根据初步统计,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完成供热量151.26万吉焦,同比增长19.58%,均为工业供热量。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完成供热量4340.74万吉焦,同比降低1.55%。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最终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214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六)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2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七)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71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八)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9,294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九)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436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9,54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如下: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即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10月12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4.9次。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3)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平均值。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20.91%,不低于1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92.52%),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6.53%,不低于3.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4.36%),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3)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28次,不低于4.9次,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同时,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6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4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7元/股。

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892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14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情况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7,1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9%。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人。

3.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0月16日。

4. 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朱国胜	财务总监	112,600	37,158	75,442
合计(1人)		112,600	37,158	75,442

注:1. 因需回购注销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64,185	0.73	-37,158	14,427,027	0.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6,088,345	99.27	37,158	1,976,125,503	99.28
三、股本总数	1,990,552,530	100	0	1,990,552,530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审查意见;

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郭孟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今日,公司收到郭孟榕先生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孟榕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郭孟榕先生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4,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海得控制	股票代码	00218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504,156	0.9958	
合 计	3,504,156	0.99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6,767,915	18.9731	63,263,759	17.97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6,562	4.0654	10,802,406	3.06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61,353	14.9077	52,461,353	14.907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减持数量在上述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持股变动证明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5日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一代科技)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嵘

股票代码: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沿街商铺490-518号光谷世界城B地块1栋2单元17层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执行裁定)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华嵘控股	指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嵘控股16,234,261股股票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交付申请执行人吉林省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由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沿街商铺490-518号光谷世界城B地块1栋2单元17层01室
法定代表人	金朝阳
注册资本	5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02-22
营业期限	1995-02-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光纤通信、光电器件、电子、计算机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生物工程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70223W
实际控制人	蔡守平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金朝阳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谢贵祥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裁定,将被执行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16,234,261股股票,作价84,465,236.56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由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尚无其他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华嵘控股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234,2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16,234,261	8.30%	0	0
合　计	16,234,261	8.3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